

信息披露 Disclosure

诺安鸿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
[2014] 第一季 度 报 告

基金管理人: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: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送出日期:2014年4月22日

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，于2014年4月1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，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。

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。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。

本报告期财务资料未经审计。

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。

5.2 基金产品概况

5.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		
序号	项目	金额(元)
1	股权投资	92,434,319.27
2	其中:股票	92,434,319.27
3	债券	95,337,153.06
4	其中:债券	95,337,153.06
5	贵金属	-
6	货币市场基金投资	-
7	大额存单	-
8	合计	1,095,001,622.69
	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(%)	
1	8.44	
2	8.44	
3	96.97	
4	96.97	
5	-	
6	-	
7	2.18	
8	100.00	

5.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		
代码	行业类别	公允价值(元)
A	农林、牧、渔业	-
B	采矿业	-
C	制造业	258,837,248.17
D	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	-
E	建筑业	-
F	批发零售业	-
G	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	-
H	住宿和餐饮业	-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31,934,448.00
J	金融业	-
K	房地产业	-
L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	-
M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	-
N	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	-
O	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	-
P	教育	-
Q	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	-
R	综合	-
S	合计	290,771,696.17

注:①上表所列行业分类按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》划分。

②本基金的行业分类标准请参见本报告“5.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”部分。

③本基金的行业分类标准请参见本报告“5.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”部分。

④本基金的行业分类标准请参见本报告“5.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”部分。

⑤本基金的行业分类标准请参见本报告“5.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”部分。

⑥本基金的行业分类标准请参见本报告“5.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”部分。

⑦本基金的行业分类标准请参见本报告“5.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”部分。

⑧本基金的行业分类标准请参见本报告“5.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”部分。

⑨本基金的行业分类标准请参见本报告“5.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”部分。

⑩本基金的行业分类标准请参见本报告“5.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”部分。

⑪本基金的行业分类标准请参见本报告“5.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”部分。

⑫本基金的行业分类标准请参见本报告“5.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”部分。

⑬本基金的行业分类标准请参见本报告“5.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”部分。

⑭本基金的行业分类标准请参见本报告“5.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”部分。

⑮本基金的行业分类标准请参见本报告“5.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”部分。

⑯本基金的行业分类标准请参见本报告“5.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”部分。

⑰本基金的行业分类标准请参见本报告“5.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”部分。

⑱本基金的行业分类标准请参见本报告“5.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”部分。

⑲本基金的行业分类标准请参见本报告“5.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”部分。

⑳本基金的行业分类标准请参见本报告“5.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”部分。

㉑本基金的行业分类标准请参见本报告“5.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”部分。

㉒本基金的行业分类标准请参见本报告“5.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”部分。

㉓本基金的行业分类标准请参见本报告“5.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”部分。

㉔本基金的行业分类标准请参见本报告“5.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”部分。

㉕本基金的行业分类标准请参见本报告“5.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”部分。

㉖本基金的行业分类标准请参见本报告“5.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”部分。

㉗本基金的行业分类标准请参见本报告“5.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”部分。

㉘本基金的行业分类标准请参见本报告“5.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”部分。

㉙本基金的行业分类标准请参见本报告“5.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”部分。

㉚本基金的行业分类标准请参见本报告“5.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”部分。

㉛本基金的行业分类标准请参见本报告“5.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”部分。

㉜本基金的行业分类标准请参见本报告“5.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”部分。

㉝本基金的行业分类标准请参见本报告“5.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”部分。

㉞本基金的行业分类标准请参见本报告“5.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”部分。

㉟本基金的行业分类标准请参见本报告“5.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”部分。